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黃怡綾

被告 葉匡國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55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